

证券代码：601007

证券简称：金陵饭店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0 号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长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4）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充分考虑了当前行业状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积极完善了公司日常运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科学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、执行有效。经审阅，对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《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68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〈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

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、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（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）组成。公司监事会提名王长明先生、刘飞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前，第六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。

上述第一至第六项、第八、十、十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王长明先生：1965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20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主席。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、总经理助理，兼任南京金陵汇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历任金陵饭店餐饮部服务员、领班，前厅部大堂经理、助理总监，培训部副总监、总监，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。

刘飞燕女士：1974年8月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，现任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，兼任江苏天泉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监事。曾任江苏亚太八方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，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一部审计助理，华汇置业（南京）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，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会计、财务部副主任、财务部主任兼预算合约部副主任，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、综合财务部副主任等。